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李佳佩

電話：(02)8590-2725

電子信箱：peggyle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090130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090130825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以勞動條1字第1090130822號公告廢止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

副本：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第一科)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第二科)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第三科)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第四科)(均含附件)

